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九十四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五日下午四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三號五樓（台鐵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陳錦煌	陳河東
	王芬芳	陳儀深
	呂木琳（請假）	黃文雄
	李榮昌	黃秀政
	高李麗珍	歐陽文
	翁修恭	薛化元
	張炎憲	謝文定
	許應深（請假）	鍾逸人
監 事：	吳水源	俞邵武
	吳清平	

共計十四位董事出席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請假）、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劉專員玉錦

兼任副執行長：楊振隆、內政部謝司長愛齡

兼任秘書：內政部江專門委員國仁、鄭文勇

法律顧問：錢檢察官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董事長報告：

由行政院文建會和本會共同贊助台視拍攝製作的年度歷史大戲「台灣百合」，於五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假文建會藝文廳舉行試播記者會，本人、陳主委郁秀、鄭總經理優分別代表本會、文建會、台視等三個合作單位，向媒體表達拍攝該部大型歷史連續劇之緣起動機與目的意義。當天除了導演、演員們出席記者會外，並有本會歐陽董事文、鍾董事逸人以受難者本人現身說法，鼓勵、肯定並感謝全體參與製作演出的團隊之用心與辛勞付出。該部戲已完成一半之拍攝進度，目前正於白沙灣搭建的綠島監獄歷史重現地點拍戲，預定於今年九月播出。

二、李執行長報告：

（一）委託公視拍製之二二八事件紀錄片案：製作委員會於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假公共電視召開第二次會議，會中除了針對紀錄片腳本提出諸多修改意見外，並溝通影像呈現、歷史詮釋的模式，俾使紀錄片能兼具史實、教育與藝術等多重功能。

（二）桃園二二八關懷協會籌備委員會目前正緊鑼密鼓進行立案工作，預定於六月上旬舉辦成立大

會。籌備工作執行人游景麟先生認真用心，常與本會保持聯繫與溝通，基於鼓勵地方團體正常發展運作，本會隨時予與必要行政支援。

- （三）依據上次董事會之決議，組成「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專案研議小組」，於五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召開第一次會議，商討未來籌辦二二八紀念儀式之形式方向，獲下列共識：
- 1 舉辦地點仍採二二八重要現場輪替舉辦原則，過程簡單隆重即可，不再委請公關公司辦理，詳細執行方式，六月底前提出。
 - 2 為提升紀念儀式之位階，本會幕僚將先行分別與總統府、行政院溝通由其領銜或主導之可行性，再分析評估並研提相關方案送交董事會討論。
 - 3 二二八紀念日前後應結合社會上相關團體舉辦系列藝文或文史活動，但徵案與補助作業應在每年九月（即半年前）即展開。
 - 4 與「二二八守護台灣大聯盟」之間，循今年之互動模式進行。

三、業務處報告

- （一）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一〇四次會議，計有：鍾逸人、歐陽文、黃秀政、翁修恭、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請鍾董事逸人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八件，審查結果為：成立案件九件，不成立案件七件，繼續調查案件二件。以上成立案件及不成立案件計有十六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編號二五四九（廖春田）異議案，決議詳查實際羈押期間後再予審議。。

四、行政處報告

-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九十二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二千九十八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七十億一千三百二十二萬八千三百十六元，應受領人數為八

千六百四十八人；至五月十八日止，已受領人數為八千五百二十一人，未受領人數為一百二十七人，已發放金額合計六十九億五千二百六十八萬七千三百九十八元，未領金額計六千五百四十四萬九百十八元。

（二）參酌九十一年三月廿八日修正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本會員工請假規則，於請假款項中增列女性同仁得請「生理假乙日」（第二條條文），並刪除因考績丙等、記大過或留職停薪未辦年終考績者不予休假之規定（第八條條文），新舊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一）。

五、企劃處報告

（一）為強化本會與二二八家屬之溝通與互動，分區規劃聯誼活動：

1 「雲嘉南地區二二八家屬聯誼活動」：於五月廿二日舉辦，共一百餘人報名參加。當天由高李麗珍董事及李執行長率隊，前往高雄美濃進行當地特有的客家文史古蹟及美食之旅，深獲參加者之好評與肯定，均期盼此類活動今後能持續辦理。

2 「高屏地區二二八家屬聯誼活動」：預計於六月十八日舉行，活動地點為有「蓮花鄉」之稱的台南縣白河及其鄰近之關仔嶺風景區。此項活動目前正開放家屬報名中，歡迎各位董監事不吝指導並共襄盛舉。

（二）本會辦理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三節撫助金之申請，已於四月三十日截止收件，共計有二百零一人申請，其中檢附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即符合資格者）約佔六成。

（三）依據上（九十四）次董事會決議，本會特敦請教育部高教司何副司長卓飛協助完成「二二八紀

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修正草案原提案內容之文字修正工作，並再次提送本次董事會議討論。

※薛董事化元發言：

（一）九十四擬實施之高中歷史課程綱要目前仍未定案，正值新部長甫上任之際，建議本會再組成小組前往拜會，並商議有關推動增加戰後台灣史之章節事宜。

（二）前年本會印製之「教學手冊」廣獲各級學校老師的肯定，建請本會再版發行。

※有關「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專案研議小組」結論，綜合會中董事發言意見：

（一）紀念儀式除力求簡單隆重、莊嚴之外，亦得考慮如何與當時的時空背景串連起來，彰顯其歷史價值，尤其在政黨輪替後，更應該表現出更具前瞻性與社會教育意義。

（二）現在是專業分工的時代，委請公關公司辦理活動，可全盤整合規劃，並作系列的完整配套。因此對於專案小組不委請公關公司辦理之共識，可再詳予考慮。

（三）過去參加中樞紀念儀式之對象，以受難者及其家屬居多，為確實發揮社會與學校教育相結合，應鼓勵廣大年輕學子參與；惟目前國內只有十月十日雙十節強制學生出席國家慶典，此係依據行政命令之規定，其餘如擬援照辦理恐於法無據。對此，建議可以透過各地縣市政府教育局、教師會或其他社團鼓勵配合辦理。

（四）預計今年度在台視推出的「台灣百合」連續劇，以及明年出版之「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報告」應一併納入整體規劃為明年度系列二二八紀念活動。

▼決定：1 有關各董事對中樞紀念儀式的建議，請業管單位研辦。

2 有關拜會新任教育部長乙節，請儘快安排促成。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董事會預審小組一〇四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十八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一）通過失蹤、傷殘、羈押等案件九件

（二）不成立案件七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十六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九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二五四二	廖石頭	失蹤（無法定繼承人）	八
○二五一〇	張鎬燭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二五一二	張鎬炘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二五三九	陳蓮土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二五五九	周甘霧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二五六一	林桂財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二五六四	黃 頂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

○二五九八	蔡孫·美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廿二
○二五九九	莊金鵬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2 編號○二三一三、○二三一四、○二四六六案證據不足，○二五三〇、○二五三一、○二五三八、○二五七五案不符法定要件，不予成立。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第十次會議，審查通過三十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書，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三十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五九六	楊金殿	○○八三六	易寄草	○○〇九六	許朝宗	○一一〇六	曾阿炳
○一五六〇	蘇金龍	○一四三一	黃德性	○○五一八	吳溪水	○○五四二	陳徐源
○一六六八	周清榮	○○九〇七	簡華國	○○四三七	謝朝興	○一三九六	李應彰
○一五六七	陳招陽	○一八七九	邱 振	○一九六一	潘條木	○○一六三	許錫謙
○一二六九	余振明	○○二八七	黃英泰	○二〇四〇	林蔡桐	○二〇八七	鄭火鳳
○一二七〇	余振基	○一八九一	葉 海	○一七五四	陳在桂	○○五九九	陳長庚
○○四六九	蔡維源	○一九九四	黃士榮	○一九二〇	管東營		
○一一一六	陳木桂	○○三八五	林惠澤	○一〇六一	楊金水		

三、「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修正草案。

說明：

（一）依據第九十三次董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1 特殊組之申請資格係以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之學生，人數較少，亦確需照顧，獎學金金額提高為四萬元。

2 同意本案修正原則，包含排除具經濟能力之在職人士(在職專班及具留職留薪身分者)、明訂各級學校之修業年限；惟修正文字請業管單位請教相關專家提下次會議再議。

（二）特殊組之申請資格明訂為低收入戶、申請人或撫養申請人之親屬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經評審委員認可之特殊情形者。為達照顧之目的，特殊組獎學金修正為每名每學年四萬元。

（三）本會業請教育部高教司何副司長卓飛就上開草案作文字之修正。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獎(助)對象為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調查認定公布在案，確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就讀經教育部核定有案或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正規學校(除研究所組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班之學生外)，具有正式學籍，現仍在學之肄業學生。	第二條 獎(助)對象為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調查認定公布在案，確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就讀經教育部核定有案或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正規學校，具有正式學籍，現仍在學之肄業學生。	排除具有經濟能力之在職進修者，以使有限的經費預算之運用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一、獎學金一般組 (一) 研究所組七十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二萬元整。 (二) 大專組(包括大學院校、二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一、獎學金一般組 (一) 研究所組七十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二萬元整。 (二) 大專組(包括大學院校、二	一、 依據本年度評審小組之建議修改，明訂修業年限，以使資源之分配更具公平及合理性。 二、 依據第九十三次董監事會議決議，將特殊組金額增加為四萬元，以達到照

<p>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二百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p> <p>(三) 高中、高職組(含五專一、二、三年級)一百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一萬元整。</p> <p>前項各組均以學業成績為審核取捨標準,如各類組有二人以上達最低錄取分數時,評審委員得視情況增減名額。</p> <p><u>如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研究所組博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其餘依正常學制之規定)者,不得申請獎學金,但可申請助學金。</u></p> <p>各組依國內外申請人數比例、學業成績分開評比。</p> <p>二、獎學金特殊組</p> <p>研究所、大專及高中、職學生共二十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四萬元整。</p> <p>特殊組以特殊狀況及學業成績一併考量。</p> <p>前開第一、二款獎勵名額,得由董事會視需要調整之。</p>	<p>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二百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p> <p>(三) 高中、高職組(含五專一、二、三年級)一百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一萬元整。</p> <p>前項各組均以學業成績為審核取捨標準,如超過給獎名額,學業成績相同者,以高年級者為優先。同年級成績相同者,以抽籤決定。</p> <p>各組依國內外申請人數比例、學業成績分開評比。</p> <p>二、獎學金特殊組</p> <p>研究所、大專及高中、職學生共二十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二萬元整。</p> <p>特殊組以特殊狀況及學業成績一併考量。</p> <p>前開第一、二款獎勵名額,得由董事會視需要調整之。</p>	<p>顧之目的。</p> <p>三、 依據教育部高教司之建議:目前各大學校院學士班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大學各學系修業期限後報教育部,貴會於審核時可依據各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p>
<p>第四條 申請資格</p> <p>一、現就讀研究所、大專(包括大學院校、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高</p>	<p>第四條 申請資格</p> <p>一、現就讀研究所、大專(包括大學院校、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高</p>	<p>一、 明定國外高中生申請之修業年限。</p> <p>二、 依據本年度評審小組之建議修改,使之確實照顧到經濟弱勢之特殊家庭子</p>

<p>中(國外高中以十年級至十二年級為限)、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符合第二條獎(助)條件，操行乙等以上或經學校證明品行優良，上學期成績研究所七十八分以上；高中職及大專六十八分以上(國外成績研究所B-；高中職及大專C以上)，各科學業成績無不及格者。</p> <p>二、獎(助)學金特殊組：<u>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申請人或撫養申請人之親屬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經評審委員認可之特殊情形者</u>，符合第二條及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各級學生。</p> <p>三、研究所學生須於申請當時之上學期有修習課程，並有學科成績者。</p>	<p>中、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符合第二條獎(助)條件，操行乙等以上或經學校證明品行優良，上學期成績研究所七十八分以上；高中職及大專六十八分以上(國外成績研究所B-；高中職及大專C以上)，各科學業成績無不及格者。</p> <p>二、獎(助)學金特殊組：<u>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之生活補助戶、身心障礙之學生</u>，符合第二條及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各級學生。</p> <p>三、研究所學生須於申請當時之上學期有修習課程，並有學科成績者。</p>	<p>女的就學機會。</p>
<p>第六條 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p> <p>一、填具申請書乙份。</p> <p>二、足資證明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三、上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國外須以學校開立未經拆封之在學成績，並由學校開立現仍在學之證明文件。</p> <p>四、就讀國外學校須檢送修業滿一學期</p>	<p>第六條 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p> <p>一、填具申請書乙份。</p> <p>二、足資證明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三、上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國外須以學校開立未經拆封之在學成績，並由學校開立現仍在學之證明文件。</p> <p>四、就讀國外學校須檢送修業滿一學期</p>	<p>因本會會址遷移，修正寄件地址。</p>

<p>(semester)或二個學季(quarter)以上之成績證明。</p> <p>五、現就讀學校學生證(蓋有下學期已註冊之章戳)影本或在學證明乙份。</p> <p>六、申請獎(助)學金特殊組,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七、各類組初次申請人均需附一篇:「在我家族發生的二二八事件之經過及影響」書面報告500至1000字。前項文件依序裝訂後,請寄「<u>臺北市北平西路三號三樓三〇二一室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u>」收。經審核如有證件不全或不實者,概不受理。</p>	<p>(semester)或二個學季(quarter)以上之成績證明。</p> <p>五、現就讀學校學生證(蓋有下學期已註冊之章戳)影本或在學證明乙份。</p> <p>六、申請獎(助)學金特殊組,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七、各類組初次申請人均需附一篇:「在我家族發生的二二八事件之經過及影響」書面報告500至1000字。前項文件依序裝訂後,請寄「<u>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u>」收。經審核如有證件不全或不實者,概不受理。</p>	
---	--	--

▼決議：第二條增修部分修正為「除研究所組碩士在職專班或留職留薪之學生外」，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